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8%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与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32%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0万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91,274,87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直接及通过其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

增至143,940,993股（按照常厚春、李祖芹、马革拟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数量下限测算），持股比例减至36.79%，与本次发行前三人持股比例43.61%相比被动减少5%以上；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0%增至5%以上。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